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上冊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下冊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辨析字形 理解文義
璣珠重聯 審系篇題
終成圖籍 補史之逸
——張政烺

ISBN 7-5633-3298-7



9 787563 332984 >

簡帛研究二〇〇二

上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簡帛研究二〇二一

下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李學勤,謝桂華主編. —桂林:廣西師範
大學出版社,2001.9

ISBN 7-5633-3298-7

I . 簡… II . ①李… ②謝… III . ①簡(考古)-研究 ②帛書-研究
IV . 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55691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桂林市中華路 36 號 郵政編碼:541001)
電子信箱:pressz@public.glptt.gx.cn

出版人:蕭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三河印務有限公司(瑞豐)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洵陽大街 郵政編碼:065001)

開本:889mm×1 194mm 1/16

印張:55 字數:80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2 000 定價:248.00 元(上、下冊)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系調換。

主編簡介

李學勤 1933年生于北京，就讀于清華大學哲學系。1952年至1953年，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參加編著《殷墟文字編合》，1954年起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組長，首席科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甲骨學與殷商史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長，中國先秦史學會理事長，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顧問。主要著作有：《殷代地理簡論》、《中國青銅器的奧秘》、《東周與秦代文明》、《古文字學初階》、《新出青銅器研究》、《比較考古學隨筆》、《周易經傳溯源》、《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走出疑古時代》、《古文獻叢論》、《四海尋珍》、《綴古集》、《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擁篲集》等。

謝桂華 1938年10月生，湖南省新化縣人，1963年8月畢業于武漢大學歷史系。同年到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主任。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理事。主要著作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合著）、《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合著）、《中國農民戰爭史·秦漢卷》（合著）、《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合著）、《尹灣漢墓簡牘》（合著）、《簡牘研究譯叢》第一、二輯（合譯）、《簡帛研究》第一、二、三輯（共同主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二輯（共同主編）；先後發表有關秦漢史及簡牘研究的學術論文多篇。

內容提要

20世紀是簡牘帛書大發現的年代，特別是70年代以來的幾批重大發現，震驚了中外學術界。如今，簡帛研究已成為專門之學，與甲骨學和敦煌學一起被視為國際顯學。為推動簡帛研究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曾先後編輯出版了《簡帛研究》一至三輯及《簡帛研究譯叢》一至二輯，受到了學術界的一致好評。這裏奉獻給大家的《簡帛研究二〇〇一》，脫胎於以上兩種刊物，集中收錄了近年來簡帛研究的前沿成果，尤其是有關郭店楚簡、尹灣漢簡、走馬樓吳簡的最新作品。

本書所收論文，既有微觀的考證，也有宏觀的闡釋，對歷史學、哲學、考古學、文獻學、古文字學等學科的專家和廣大讀者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特約編輯 江 淳
責任編輯 羅文波
封面設計 曹 琦

簡帛研究

選堂題



辨析字形
理解文義
璣珠重聯
審系篇題
終成圖籍
補史之逸

政煥學書



顧問

大庭脩	田餘慶	永田英正	何茲全	林甘泉	徐蘋芳
張政烺	裘錫圭	魯惟一 (Michael Loewe)		饒宗頤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	------

編委

卜憲羣	汪桂海*	馬 怡	侯旭東	孫 曉	鄔文玲*
陳鬆長	楊振紅	趙平安*	劉樂賢*		

(顧問、編委以姓氏筆劃為序排列, “*” 號者為本輯執行編輯)

目 錄

信陽楚簡第 1 組 38 號和 3 號研究	楊澤生(1)
楚簡“𣎵”字簡釋	黃錫全(6)
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	陳 偉(14)
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	史傑鵬(19)
包山祭禱簡研究	李家浩(25)
包山楚簡釋地六則	徐少華(37)
關於“東宮之師”的討論	李學勤(44)
關於郭店楚簡年代及相關問題的討論	劉彬徽(47)
從楚簡“媿”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媿𠂔”	
——附釋古文字中的“冥”	趙平安(55)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	劉 桓(60)
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與《老子》札記	崔永東(69)
楚簡老子校釋(九)	廖名春(75)
《太一生水》與《易》學	
——兼談中國古代的宇宙論	王志平(93)
《太一生水》與南方的柔教	吳 銳(119)
讀《太一生水》札記	李二民(129)
《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篇校釋	孫開泰(137)
《性自命出》的編聯及分篇	李天虹(149)
《六德》東釋	彭 林(153)
郭店竹簡選釋	何琳儀(159)
郭店楚簡釋讀五則	王 輝(168)
釋郭店簡《成之聞之》中的“遠”字	趙平安(174)

郭店楚簡文字三考	徐在國(177)
《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	張桂光(186)
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	白於藍(192)
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	湯餘惠、吳良寶(199)
郭店簡《語叢》文字試解(七則)	劉信芳(203)
說慎	陳 劍(207)
釋楚簡中的“𢇛”字	
——兼釋楚璽中的“弼”	李守奎(215)
江陵磚瓦廠 M370 楚墓竹簡	滕壬生、黃錫全(218)
睡虎地《日書》甲種《稷辰》疏證	王子今(222)
龍崗秦律所見程田制度及其相關問題	南玉泉(236)
沙市周家臺秦墓出土線圖初探	彭錦華、劉國勝(241)
馬王堆帛書房中術的內容	朱越利(251)
馬王堆帛書《式法·天一》補釋	劉樂賢(269)
痛的溯源	
——論痛、厥與經脈中氣循環理論的形成	羅維前著 鄔文玲譯(275)
江陵高臺 18 號墓木牘釋文淺析	張俊民(288)
漢簡中所見舉、効、案驗文書輯釋	高 恒(292)
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	于振波(304)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與朔閏表不合諸簡考釋	羅見今、關守義(316)
河西漢代驛道與沿線古城小考	吳弼驤(336)
懸泉漢簡羌族資料輯考	張德芳(358)
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輸送及管理	陳 玲(369)
漢簡叢考(一)	汪桂海(377)
定州漢簡《論語》校讀舉例	陳斯鵬(385)
讀《尹灣漢墓簡牘》雜記	李均明(392)
尹灣漢簡研讀三題	陳松長(397)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中的“春種樹”考	宋愛貞(402)
《東海郡吏員簿》所反映的漢代官制	李解民(405)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	廖伯源(417)

尹灣漢簡《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名物釋讀札記	張顯成(437)
元延元年曆譜及其相關問題	張永山(443)
尹灣漢墓出土曆譜補說	鄧文寬(451)
論《神烏傳》及其相關問題	朱曉海(456)
尹灣漢墓簡牘姓名研究三則	劉樂賢(475)
關於長沙走馬樓嘉禾田家荊的形制特徵	李均明、周自如、楊 慧(485)
《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荊》統計錯誤例解析	胡平生(492)
長沙三國吳簡所見“私學”考	
——兼論孫吳的占募與領客制	侯旭東(514)
走馬樓三國吳簡戶籍所見刑事制裁記錄	徐世虹(523)
簡帛札記	鍾肇鵬(530)
邸閣源流初論	黎石生(538)
中國出土魏晉以後漢文簡紙文書概述	謝桂華(546)
韓國咸安城山山城木簡初探	謝桂華(560)
秦漢二十等爵制和刑罰的減免	[日]富谷 至 著(567)
.....	胡平生 陳青 譯
秦漢時代的贖刑	[日]角谷常子 著(587)
.....	陳青 胡平生 譯
秦漢罰金考	[日]藤田高夫 著(602)
.....	楊振紅 譯
“毆”“也”之交替	[日]大西 克也 著(614)
——六國統一前後書面語言的一個側面	任鋒 譯 宋起圖 校
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新解	[日]齋木 哲郎 著(627)
——以與秦儒的關係為中心	安永欣 譯
《黃帝四經》中的“刑德”研究	[美]雷敦和 著(642)
.....	陳松長 譯
《孫臏兵法》分析	[美]安樂哲 著(654)
.....	徐志躍 程英姿 譯
《居延漢簡補編》的出版	[日]大庭脩 著(687)
.....	徐世虹 譯

《始建國天鳳三年當食者案》冊書之考察	[日] 鵜飼昌男	著(694)
——以漢代“案”字語義為中心	徐世虹	譯
居延甲渠塞的部隧設置	[日] 吉村昌之	著(709)
.....	楊振紅	譯
關於居延漢簡所見肩水金關	[日] 佐原康夫	著(724)
.....	王啟發	譯
居延漢簡劾狀冊書的復原	[日] 鷹取祐司	著(730)
.....	宮長為	譯
有關竹簡《文子》問題研究	[日] 向井哲夫	著(754)
.....	牟曉春	譯
漢代遺囑所見女性、親戚關係和財產	[美] 韓獻博	著(776)
.....	李天虹	譯
尹灣新出土行政文書的性質與漢代地方行政	[德] 紀安諾	著(786)
21 世紀的秦漢史研究	[日] 富谷至	著(812)
——從簡牘材料出發	王啟發	譯
平城宮木簡綜述	[日] 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	著(825)
.....	高大倫 王子今	譯
老子異文對照表	李若暉	(853)
後記		(876)

信陽楚簡第 1 組 38 號和 3 號研究

◎ 佛山大學中文系

◎ 楊澤生

1957 年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出土竹簡 148 枚，分兩組，第一組竹書 119 枚，第二組遺策 29 枚^[1]。關於竹書的內容性質，過去多認為是儒家作品，而近年主張是《墨子》佚篇的意見似乎更有影響^[2]。由於其中的 38 號簡和 3 號簡涉及古代的教學內容和年限^[3]，與一些儒家著作的記載大體相符，不僅為古代教育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資料，而且對正確認識長臺關竹書的學派性質也有幫助，所以本文提出來討論。

第 1 組 38 號和 3 號兩簡，均已殘斷，38 號殘簡僅有 5 字，3 號殘簡僅有 12 字，現將其文字釋寫於下：

母(母)教之七歲

38

教箸(書)晶(叁)歲，教言三歲，教𠂔(射)與馭

3

商承祚先生在《戰國楚竹簡匯編》一書裏，把 38 號簡和 3 號簡分別編為 28 號和 29 號，認為兩簡文字“句意相通”，並根據《說文·序》“周禮八歲入小學”和《大戴禮記·保傳》“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的記載，認為 38 號簡“母教之七歲”“與八歲出就外舍之說相表裏”^[5]，這是很好的見解。以此為基礎，我們結合有關文獻，對兩簡的文字和內容作進一步的研究。

《禮記·內則》有一段話說：

子生……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肆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據此，38 號簡的“母”讀如《禮記·內則》作為“子師”的“母”，“母教之七歲”大意是說“母”負責

教育7年，這是明確“出就外傳”之前的教育責任人和年限。關於“出就外傳”的年齡，《禮記·內則》的記載是10歲，比《大戴禮記·保傳》所記的8歲略大，而簡文和《大戴禮記·保傳》的記載相符。

3號簡的“教”字各家所釋相同，意為傳授、教授，是“學”的反面。值得注意的是，上引《禮記·內則》這段文字在“出就外傳”之前的教學一律用“教”字，在“出就外傳”之後的教學一律用“學”字。這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在學齡較小時候的教學強調以“教”為主導，而在學齡稍大的時候強調“學”的主動性；二是“教”和“學”在字形、字音、字義上都有密切聯繫，可以混用。從字義來看，“教”和“學”是一個事情的兩面，“教”是施事，“學”是受事，像“授”和“受”的關係一樣互以對方為存在的條件；從字音來看，“教”和“學”分別為見母宵部字和匣母覺部字，聲母為旁紐，韻母可以旁對轉，所以王力先生在《同源字典》裏把它們列在一起^[6]。從字形來看，《說文》“學”字的正篆“斆”和“教”字有共同的偏旁“爻”、“子”和“攴”(攴)，所以郭店楚簡《語叢一》61號將“教”字和“學”字合寫為一個字^[7]，所在句子整理者讀作“教，學其也”，裘錫圭先生認為也可能讀為“學，教其也”；郭店楚簡《語叢三》11、12號“牙(與)不好教者遊，員(損)”，“教”字裘先生懷疑讀為“學”^[8]。《尚書·說命下》：“惟斆學半，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孔傳：“斆，教也，教然後知所困，是學之半”。可見“教”和“學”不是斷然可分的。古書裏有“施受同辭例”和“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9]，所以3號簡裏的“教”似乎也可以讀為“學”。

“箸”字所从的“者”旁與同組的2號、17號、24號和包山楚簡113、227號的“者”字以及楚璽“都”字的“者”旁相同^[10]，與古陶文“匍(陶)者”的“者”字相近^[11]，劉雨先生釋作“箸”是可信的^[12]。“箸”字見於包山楚簡1、4、8、14、139反等號，整理者認為139反的“箸”字“借作書”^[13]，陳偉先生贊同其說，並根據文義認為1號“集箸”和14號“集箸言”的“箸”也和139號反面的“箸”一樣是指文書^[14]。郭店楚簡《性自命出》15、16號和《六德》24號中，詩書禮樂的“書”皆寫作“箸”^[15]，可見以“箸”為“書”是楚人的習慣^[16]。據此，簡文“教箸”的“箸”顯然也用作“書”。《周禮·地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簡文所教之“書”當指“六書”。《周禮》的六書指什麼，目前學術界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多數學者還是比較傾向於指淺顯實用的書學，如一般的認字寫字之類。當然，在教學文字的同時兼傳一些自然博物的常識也是完全可能的^[17]。劉雨先生認為“教箸”指“教小孩子寫字記事”^[18]，可謂卓識。根據《禮記·內則》，“書”是“出就外傳”之後所學，教者應該是“外傳”^[19]。鄭玄說外傳是“教學之師”。

“教箸晶歲”和下文“教言三歲”句式相同，“晶歲”也表示時間，而且應該和“三歲”一樣由數詞加“歲”字構成。或以“晶歲”為“星歲”，認為就是“歲星，指一年”^[20]。“晶”雖然是“星”的初文，但是我們還沒有發現戰國時代的“晶”用作“星”的例子；再說，“歲星，指一年”也缺乏根據。曾侯乙墓竹簡122、129、179號的“參”字和143、144等號的25個“驂”字所从的“參”旁都寫作“晶”；裘錫圭先生和李家浩先生指出：“‘參’本從‘晶’，戰國文字多以‘晶’為‘參’”^[21]。因此我們認為“晶歲”的“晶”也應該用作“參(叁)”。過去曾有學者讀“晶”為“參”，說“參，三